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豐簡字第66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羅堯鈺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少連偵字第41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傷害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普通傷害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無故持拖鞋拍打告訴人PHAM THI HA（中文名：范氏荷）之頸部，致告訴人受有頸部挫傷之傷害，實屬不該；並參酌被告於犯後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且迄未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，及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前科素行、造成告訴人所受傷害之程度，暨其所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少連偵卷第2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7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勝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01 豐原簡易庭 法官 林冠宇

0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04 書記官 林錦源

0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06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：

09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
10 以下罰金。

11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
12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3 附件：